

征询函

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蒋锡培：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2月24日、2月25日、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特向贵公司、蒋锡培先生征询：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予以回复，并请签章证明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

1、存在上述事项（请说明具体内容）。

（签章） 年 月 日

不存在上述事项。

蒋锡培

（签章） 2016年2月26日

